



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第三批)

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诉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怠于履行土地资源保护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行政公益诉讼 农用地保护 怠于履行职责 违法行使职权 终结诉讼

(一)基本案情

2016年11月,海口某公司租用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某村民小组村民16.56亩用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在租用土地上搭建简易厂房,修建水泥硬化道路,安装机械设备和用电设施从事石材切割加工,并挖建废渣池、沉淀池用于排放生产产生的污泥和污水,破坏土地原状,造成环境污染。9年来该公司因非法占用土地多次被查处,仅短暂拆除部分地上设施后又开始重新建设,案涉土地长期反复被占用、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二)检察监督

2024年3月,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琼山区检察院)在工作走访中发现该案线索,于2024年4月12日立案。经无人机现

场勘测、调取涉案地块历年卫星影像及行政执法卷宗等证据,查明2017年至2023年,海口某公司因非法占用案涉土地,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多次查处,而在屡次被查处后又反复在案涉农用地重新建设石材加工厂。其间,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5次向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移交案件线索,该局两次立案查处。2019年6月,对该公司非法占用820平方米土地作出行政处罚,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65620.80元。该公司缴纳罚款后,拆除简易厂房等部分地上设施后不久又重新恢复建设。2023年6月,该局再次立案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后以该公司已整改作结案处理。案涉土地历年卫星影像显示,案涉石材加工厂挖建的废渣池、沉淀池以及硬化的水泥道路(面积约1300平方米)始终未拆除。历年来每次被查处时仅短暂拆除简易厂房等部分设施,随即又再次恢复重建,继续堆放石材和切割加工,且非法占用土地面积逐年扩大,从2019年的820平方米扩大至2024年约4000平方米。

2024年5月13日,琼山区检察院向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海口某公司非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恢复土地原状。2024年7月12日,该局复函称,已对该公司非法占用3225.45平方米土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石材加工厂及附属设施,并按每平方米10元处以罚款32254.50元。

2024年8月10日,琼山区检察院跟进监督,发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对海口某公司新发生的非法占地行为,未依据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海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按照每平方米100元以上进行处罚,而是按法规修订前的标准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违法行使行政裁量权,且认定的非法占地面积遗漏了挖建的约700平方米沉淀池面积。经多次现场回访,该公司缴纳罚款后仍继续占用案涉土地从事生产经营。鉴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未依法纠正错误行政处罚决定,未

有效制止非法占地行为,2024年11月15日,琼山区检察院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琼山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作出新的行政行为;判令被告立即制止非法占地行为,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三)法院裁判

诉讼期间,该局主动纠错,协同电力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海口某公司非法占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重新测绘案涉土地面积,确定非法占用土地约4000平方米,据此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并重新作出新的行政处罚,区分不同时期非法占地行为,分别适用不同处罚标准,对海口某公司处以罚款共计195946.00元。

2025年4月8日,琼山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扣紧违法行是否得到有效制止、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有效修复等焦点进行审理,被告当庭表示将继续依法全面履职,请求人民法院延期审理。2025年7月底,海口某公司全部拆除石材加工厂及附属设施并复垦完毕,经法院、检察院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确认,案涉土地已全部恢复种植条件。2025年8月7日,琼山区法院依法裁定终结诉讼。

(四)典型意义

针对违法行为人长期反复实施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可诉性”标准,借助卫星遥感技术准确查明不同时期非法占地违法行为状况,全面梳理行政机关未依法全面有效履职情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经监督,行政机关仍未有效制止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公益侵害,且继续违法行使职权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督促纠正行政机关违法履职行为,以诉的确认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切实强化土地资源的司法保护。

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检察院诉清镇市农业农村局怠于履行农药使用安全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行政公益诉讼 农药使用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 判令依法履职

(一)基本案情

2024年8月,贵州省清镇市某农业种植公司(以下简称种植公司)未遵循农药使用注意事项、使用范围及安全间隔期,在高粱扬花期对高粱种植区大面积喷施混合农药,其中各项农药均明确标注了对蜜蜂有毒、植物花期禁用。该行为导致种植区周边49户蜂农养殖的蜜蜂大量死亡。经检验,案涉高粱花穗检出4种对蜜蜂有毒的农药成分。清镇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清镇市检察院)邀请养蜂专家出具专业意见,确认蜂蜜与高粱均有农药残留风险,高粱中的农药残留在短期内无法自然代谢,存在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面源污染隐患。

检察机关认为,清镇市农业农村局对上述违规使用农药行为怠于履行农药使用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二)检察监督

清镇市检察院对清镇市农业农村局立案调查,于2025年1月向该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种植公司违规喷施农药引发的安全事故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包括查处违法行为、开展事故处置、消除农残及污染隐患等。清镇市检察院跟进调查发现,清镇市农业

农村局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清镇市检察院遂以清镇市农业农村局为被告,向清镇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清镇市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该局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诉讼期间,针对蜂农因蜜蜂死亡遭受的经济损失,检察机关依法支持49户蜂农向种植公司提起民事侵权赔偿诉讼。

(三)法院裁判

清镇市法院审理本案期间,法检两院联合邀请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等12家行政机关的30余名负责人、执法人员旁听庭审。清镇市法院经审理认为,清镇市农业农村局作为依法负有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监管职责及防止农业面源污染职责的行政机关,对种植公司违规使用农药引发的蜜蜂大量死亡、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虽在收到检察建议后采取部分措施,但未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未开展农产品安全检测、风险评估及事故善后处置。法院遂判令清镇市农业农村局继续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清镇市农业农村局服判息诉。

判决生效后,清镇市农业农村局依法查处种植公司违法行为,责令其停止违规用药行为;开展农产品安全排查,抽样检测蜂蜜、高粱及周边稻谷类农产品农残5批次,经溯源确认49户蜂农的蜂蜜均未流入市场;指导收货公司通过自然晾晒通风、杂质清理等方式消除农残风险后再入市;请农业技术人员为种植公司开展科学用药培训,为受损蜂农提供养蜂技术指导,帮助恢复养蜂生产;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农药使用巡查、农产品农残抽检,从制度层面防范类似问题发生。此外,49户蜂农在民事侵权赔偿诉讼中也依法获得赔偿。

(四)典型意义

本案聚焦农药不当使用引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支持民事起诉”的组合监督方式,既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责消除公

益隐患,又助力农户挽回经济损失,实现了“公益保护+民生保障”双重效果。

人民法院在审理期间,与检察官联合组织多家行政机关旁听庭审,以“个案示范”强化行业监管意识,推动行政机关从“被动整改”向“主动履职”转变,发挥了良好的教育引导作用;同时,通过依法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其后迅速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筑牢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线。两院在办案全过程中,邀请专家力量开展技术指导,重视发挥制度优势,共同解决公益损害问题,推动了种植、养殖产业规范发展;该案办理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农业强国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的要求,彰显了公益诉讼在促进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中的重要功能。

(四)典型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药品安全事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乎社会公共安全。本案涉及市场监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对药店销售处方药的监管职责问题。经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并依法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未全面履行药品监管职责的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通过诉讼促进依法行政,确保整改到位,彰显了捍卫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决心。这对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责尽责、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以及推动解决药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具有示范意义。

(一)基本案情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石柱县检察院)经调查发现

石柱县多家零售药店未严格落实处方药销售管理相关规定,在未审核真实有效处方的情况下,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处方药;随意补录电子处方,在销售处方药后违规补登虚假电子处方以应付监督检查;租借执业药师资格证件,形成执业药师“挂名”在岗现象;安排不具备执业药师资质的人员冒名签署处方,规避处方药审核相关要求。上述违法行,不仅容易导致消

费者错误用药,引发药源性疾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而且扰乱药品经营监管秩序,削弱了处方药管理制度对公共健康的保障作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检察监督

2021年5月28日,石柱县检察院对石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石柱县市场监管局)立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向该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立即进行整改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期满后,石柱县检察院多次开展“回头看”,发现违规销售处方药的情况有所好转,并督促石柱县市场监管局继续履职整改。2024年3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向石柱县检察院反映零售药店仍在违法销售处方药问题。经石柱县检察院调查核实,仍有九家药店存在违法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致使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持续受侵害状态。2024年5月21日,石柱县检察院向石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柱县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石柱县市场监管局继续履行处方药销售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本案中违法销售处方药的九家药店进行查处,并限期整改到位。诉讼过程中,石柱县市场监管局继续开展整改工作,对涉案药店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2024年9月19日,石柱县检察院经调查发现多家药店均严格按照处方药相关规定进行销售,遂认为石柱县市场监管局已按处方药相关规定履行监管职责,并于2024年9月23日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决定书》,请求确认石柱县市场监管局未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

(三)法院裁判

石柱县法院经审理认为,石柱县市场监管局对石柱县内零售药店销售处方药具有法定的监督管理职责。自石柱县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至提起诉讼期间,石柱县市场监管局按要求积极整改、履行职责,但在责令药店限期改正后,该局未跟踪检查改正情况,存在监管漏洞,致使案涉九家药店仍然存在违法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石柱县市场监管局未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应当认定为不履行法定职责。诉讼过程中,石柱县市场监管局积极整改,对案涉药店违法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查处整改到位,石柱县检察院遂变更诉讼请求。石柱县法院判决确认石柱县市场监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四)典型意义

本案聚焦农药不当使用引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支持民事起诉”的组合监督方式,既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责消除公

益隐患,又助力农户挽回经济损失,实现了“公益保护+民生保障”双重效果。

人民法院在审理期间,与检察官联合组织多家行政机关旁听庭审,以“个案示范”强化行业监管意识,推动行政机关从“被动整改”向“主动履职”转变,发挥了良好的教育引导作用;同时,通过依法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其后迅速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筑牢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线。两院在办案全过程中,邀请专家力量开展技术指导,重视发挥制度优势,共同解决公益损害问题,推动了种植、养殖产业规范发展;该案办理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农业强国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的要求,彰显了公益诉讼在促进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中的重要功能。

(四)典型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药品安全事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乎社会公共安全。本案涉及市场监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对药店销售处方药的监管职责问题。经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并依法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未全面履行药品监管职责的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通过诉讼促进依法行政,确保整改到位,彰显了捍卫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决心。这对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责尽责、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以及推动解决药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具有示范意义。

(一)基本案情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石柱县检察院)经调查发现

和导向价值。

四、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诉鹤岗市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履行公共租赁住房监管职责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行政公益诉讼 国有财产保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司法合力

(一)基本案情

公租房作为城市保障性住房,具有公益属性,是解决低收入群体和住房困难家庭安居问题的惠民工程。鹤岗市兴安区现有公租房4206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兴安区检察院)经大数据筛查发现,98间公租房长期空置,11间承租人不符合居住条件,110间具备交付能力的租户恶意欠缴租金6个月以上,4000余户住房档案丢失、合同超期、审核缺项、信息失真等问题持续多年,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兴安区住建局)怠于履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二)检察监督

2021年5月28日,石柱县检察院对石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石柱县市场监管局)立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向该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立即进行整改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期满后,石柱县检察院多次开展“回头看”,发现违规销售处方药的情况有所好转,并督促石柱县市场监管局继续履职整改。2024年3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向石柱县检察院反映零售药店仍在违法销售处方药问题。经石柱县检察院调查核实,仍有九家药店存在违法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致使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持续受侵害状态。2024年5月21日,石柱县检察院向石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柱县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石柱县市场监管局继续履行处方药销售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本案中违法销售处方药的九家药店进行查处,并限期整改到位。诉讼过程中,石柱县市场监管局继续开展整改工作,对涉案药店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2024年9月19日,石柱县检察院经调查发现多家药店均严格按照处方药相关规定进行销售,遂认为石柱县市场监管局已按处方药相关规定履行监管职责,并于2024年9月23日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决定书》,请求确认石柱县市场监管局未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

(三)法院裁判

石柱县法院经审理认为,石柱县市场监管局对石柱县内零售药店销售处方药具有法定的监督管理职责。自石柱县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至提起诉讼期间,石柱县市场监管局按要求积极整改、履行职责,但在责令药店限期改正后,该局未跟踪检查改正情况,存在监管漏洞,致使案涉九家药店仍然存在违法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石柱县市场监管局未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应当认定为不履行法定职责。诉讼过程中,石柱县市场监管局积极整改,对案涉药店违法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查处整改到位,石柱县检察院遂变更诉讼请求。石柱县法院判决确认石柱县市场监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四)典型意义

本案聚焦农药不当使用引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支持民事起诉”的组合监督方式,既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责消除公

益隐患,又助力农户挽回经济损失,实现了“公益保护+民生保障”双重效果。

(一)基本案情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石柱县检察院)经调查发现

和惠民价值。

(四)典型意义

公租房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与低收入人群利益密切相关的保障性国有资产。检察机关坚持司法为民,运用数字检察思维,聚焦公租房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管理乱象,精准发现线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并及时跟进监督,针对行政机关整改不到位情况,依法提起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开展专项行动,推动专项整治。人民法院全面审查证据,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客观公正判决,通过联合检察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各相关单位充分配合整改工作,构建“监督—裁判—促改”闭环,以司法合力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五、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检察院诉梁园区城市管理局不履行市政管理职责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行政公益诉讼 无障碍环境建设 确认违法 二审维持原判

(一)基本案情

2024年6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向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梁园区检察院)反映,商丘市梁园区某物业公司公司在桂林路、丽晶路小区前的人行道位置上违规设置60余处高约50厘米的钢管地桩,不仅影响市容市貌,且部分地桩正对盲道出口,给残疾人出行造成严重安全隐患。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梁园区城管局)对违规设置地桩的行为怠于履行监管职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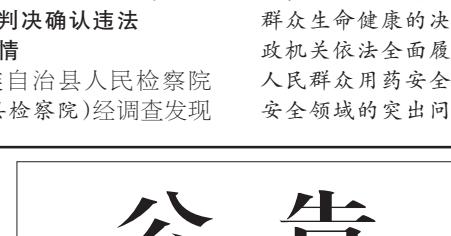
(二)检察监督

梁园区检察院对梁园区城管局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9月10日向该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职,摸清问题底数,结合承租户的具体情况分类施策,强化监管动态管理,确保公租房房源依法合规使用;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做到管理履职全面规范。2024年11月8日,兴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书面回复,该局对辖区公租房租金拖欠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清退了不符合条件租户53户。兴安区检察院跟进监督发现,该局未全面履职,存在虚假整改和整治不到位情况:已收租金不能提供对应收款凭证;已清退53间空置房位置不清,与检察机关现场调查情况不符;2间公租房已登记因承租人死亡收回,与调查情况不符;未对变更承租人的16间公租房进行动态核对,仍有3000余份住房档案存在内容缺项、信息失真情况;尚未结合实际,制定公租房管理配套制度。公租房管理仍然混乱,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持续存在,且导致具有公益属性的国有资产未能充分发挥其惠民作用。

(三)法院裁判

梁园区法院审理期间,梁园区城管局对违规设置的地桩全部拆除。梁园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现场查看,一致认可整改效果。鉴于梁园区城管局已全面履职,梁园区检察院变更诉讼请求为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梁园区法院认为,梁园区城管局尽管在诉讼过程中履行了行政管理职责并按照检察建议的要求清除了违规设置的地桩,但其清除地桩前未依法履行市容管理职责的行为违法,遂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变更后的诉讼请求,确认梁园区城管局原行政行为违法。一审判决后,梁园区城管局不服,认为其已完成整改,不应判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5月26日,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梁园区城管局对违规设置的地桩负有法定清除职责,其收到检察建议后仅发出整改通知,对逾期未整改情形既未依法强制清除亦未书面面向检察机关反馈,直到检察机关起诉时仍未能够有效履职责,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但鉴于其在一审审理期间已实际清除地桩,判决其继续履行已无必要,一审法院依法判决确认梁园区城管局原行政行为违法的裁判结果正确。最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下转第四版



公 告